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室安全管理规定

为更好的规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室秩序，给科研人员创造一个良好实验环境，请进入仪器室人员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1、各仪器室都设有安全责任人，如发现任何问题请随时与之联系。
- 2、使用大型仪器者要由仪器管理员进行操作培训，讲解注意事项，待合格后经仪器管理员批准方可自行操作；如发生损坏实验室设施和设备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中心负责人。
- 3、每次使用大型仪器前后进行登记并由仪器管理员进行验收，故意或擅自操作损坏仪器设备要照价赔偿。
- 4、在大型仪器使用过程中不得长时间离开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仪器管理员请假，委托他人负责照看。
- 5、仪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意外火灾事故，首先应切断电源，根据火源性质立即采取灭火措施；如遇易燃易爆试剂泄漏，首先应切断通向仪器室的外电路电源，立即采取措施排出可燃气体、液体。
- 6、要保持仪器室的环境，不许吃食物、吸烟、大声喧哗，保持室内卫生；离开仪器室前应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后方可离开。